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1）條發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必備條款」）已經廢止並且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若幹規定已做相應修改並獲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刪除與中國發行人進行股份發行及購回時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及相關規定，以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載入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的規定），且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現行法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1. 由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執行，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2.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261,522,000股內資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 1,679,800,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 1,527,090,000 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 152,710,500 股）已于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年3月10日公司發行及出售305,41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29,217,402股；2012年1月18日公司發行183,404,667股內資股；2012年3月2日發行及出售34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年6月公司發行491,692,669股內資股；2018年6月，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12月公司發行及出售279,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6月和9月，公司共註銷回購的34,459,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年12月公司發行1,500,669,406股內資股；**2023年7月公司發行261,522,000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72,854,2427,711,332,24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762,191,4061,500,669,406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10~~19.4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210,662,836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7.90~~80.54~~%。

4.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261,522,000股內資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72,854,2427,711,332,242元。

6. 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7.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8.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刪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9.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10.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亦已做出修訂，刪除公司

章程第九章並增加第八十一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三）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七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

第八十一條 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

1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現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二七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或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12. 根據《公司法》的現行規定，增加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3. 根據《公司法》的現行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七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七十三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八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一百七十七七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根據中國法

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一類普通股，該等兩類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1.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

~~第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議案。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2.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除《上市規則》的有關監票要求外，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 由於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亦已做出修訂，刪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節並增加第六十一條：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它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3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及類別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類別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十二、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三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

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

~~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三、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六十一條 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相關規定執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和/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和/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